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 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四、主 席：胡院長文傑

紀 錄：方柏舜

五、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司法人員（含法官及職員）清廉度是讓人民信賴整體司法運作的根本，當司法人員的清廉度遭受人民的質疑時，裁判公信力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亦同時受到影響，因此，如何提升本院廉政清明度，不只是政風室職責，更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尤其民事執行處或是訴訟輔導科均會接觸到當事人，如果聽聞到有人協助包攬訴訟或是不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代理人等情形，可向政風室反應；最後希望本院司法廉潔度，都能受到本地人民的肯定且今天的會報能有相當的成果。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七、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八、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總務科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民事紀錄科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各科室主管敦促同仁切勿拔除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電源案。

主席：照案通過。

提案二：加強個人差勤管理，以避免浮報加班、遲到早退或違反相關規定，詐領款項之情形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說明二增加「…於刷卡上班、加班後…」等文字。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今日會議有很豐碩的內容，請大家協助落實執行，務必讓本院廉政清明度達到不遭受人民質疑的程度，本年度廉政會報到此結束。

十二、散會：15 時 55 分

✓ 主席：胡文傑
紀錄：方柏舜

本會議紀錄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正式通過。